

##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#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纪要如下：
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文）第十二条“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。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，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、股东评价、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，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，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”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0年度开始至今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13年，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，公司2023年度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2023年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、客观性的要求，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遴选程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1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 万元，共计 152 万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纪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军、刘嫦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  
周军

  
刘嫦

  
王东盛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